

法律专业考生要结合课程学新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54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95\\_E5\\_BE\\_8B\\_E4\\_B8\\_93\\_E4\\_c67\\_25408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4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4_B8_93_E4_c67_254086.htm) 4月自考即将来临，法律专业考生除学习教材内容外，还须关注考试之日算起6个月前颁布施行的新法。北京大学法学博士袁文峰建议，考生学习这些新颁法律，要紧密结合课程内容。袁文峰认为，200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共计13件（含修订），国务院及其部门的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地方立法不计其数。面对浩瀚法律规范性文件，自考生抓住课程所要求内容就行了（主要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、国务院通过的法律），全部理解是难以做到的。今年10月的公司法课程考试，准备应考的考生就应该熟悉新颁布的公司法条文。市自考办对此也发了通知，提醒考生关注新颁法律。考生通读新的法律条文是掌握新法的关键，在学习中，考生要学会总结每部新法的特点和脉络、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关系，这样才能灵活运用。据了解，新颁法律在往年考试中多有涉及。比如，2005年4月自考法律专业《宪法学》考试中，有一道简答题要求考生回答“宪法修正案第26条、第27条、第29条对进入紧急状态是怎样规定的”。这就是一道对宪法修改内容考查的题目。2006年10月自考《行政法学》考试中，也有一道案例题要求考生及时更新法律条文知识。题目涉及到2006年3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少数考生答题时引用的还是已被废止的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。北京自考在颁布的《刑法学》课程考试说明中，提醒考生关注《刑法学》教材出版后，考试之日6个月前颁布的刑事法律和最高司法机关作出

的有关司法解释。据悉，2006年6月29日起施行的《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，对《刑法》内容作了修改或补充，参加4月刑法学课程考试的考生对这些内容应予以关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